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 110 千伏康华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5〕0016 号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3755186X1）：

报来的《中山 110 千伏康华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 110 千伏康华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2410-442000-04-01-808613，以下简称“项目”）站址位于中山市石岐街道岐秀路与盛华路交叉的西北侧地块，110 千伏输电线路位于中山市石岐街道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变电工程。新建 110 千伏康华变电站（站址中心坐标：E113° 23'34.964"，N22° 32'29.887"）。全站采用 GIS 户内布置、主变户外布置（顶部未封闭）。本期新建主变压器 2 台，主变容量 $2 \times 63\text{MVA}$ ，110kV 出线 2 回，10kV 出线 32 回，无功补偿 $2 \times 3 \times 5010\text{kVar}$ 。（2）线路工程。110kV 迪白甲线解口入康华站地下电缆线路工程（线路起点坐标：E113° 23'39.842"，N22° 33'29.994"；终点坐标：E113° 23'34.964"，

N22° 32'30.577")。本期康华站出线 2 回解口 110kV 迪白甲线,形成 110kV 康华站至白沙湾站线路和 110kV 迪光站至康华站线路。新建双回电缆长约 $2 \times 2.1\text{km}$, 更换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1 \times 0.4\text{km}$, 康华站出站端新建电缆土建通道 0.197km, 迪白甲线解口位置新建电缆土建通道 0.07km, 其余电缆均利用已建市政管廊敷设, 电缆截面采用 1200mm^2 型电力电缆。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评估单位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以及辐射防护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洒水降尘、临时堆放场加盖篷布、对运输车辆进行封闭、运输车辆离开施工场地前先冲水、对施工机械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等措施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通过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和安排施工场地、夜间禁止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立施工围挡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在主变压器底部加装减震装置、做好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外运处置。施工土石方用于回填,多余表土统一外运处理。拆除产生的废旧电缆线路由建设单位物资部门回收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存放,定期清运。废弃的含油抹布、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通过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合理安排施工时

序、开挖的土石方采取回填措施、修建挡土墙和排水设施、将生、熟土分开堆放、做好临时堆土的围挡、施工结束后积极开展覆土绿化和植被恢复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定期对变电站及周边绿化进行养护。

（六）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通过合理布设变电站内电气设备、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选用带屏蔽层电缆、屏蔽层接地、合理选择导线、金具及绝缘子等电气设备设施、合理安装高压设备、做好运维管理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确保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期通过建设 30 立方米地下事故油池、事故油池设置油水分离装置并做好防渗和围堰、隔油后的消防废水、隔油油渣等交有回收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事故油池内的变压器油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编制应急预案、加强消防器材保养维护以及人员宣传培训等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八）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工作。

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组织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等因子的环境监测工作，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整理。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3日